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87年07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制訂
90年01月0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0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實施
90年12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0年12月21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92年03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並考核學生社團經營管理之績效，激發學生社團革新求進之精神，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一律參加評鑑，如不參加之社團，將一律不補助下個學年度之課外活動費及學輔經費。

第三條 評鑑時間：

- 一、平時：不定時實施，由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邀請相關師長不定期實施評審，並將資料彙整，提供期末評鑑小組參考。
- 二、期末：當學年訂定。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委員5~7名組成，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遴選校外委員3~5位，另由學生會推薦學生評委2位，共同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進行社團評鑑與公佈結果之工作。
- 二、校外委員資格如下：
 - (一) 曾任全國社團評鑑委員。
 - (二) 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至少三年。
 - (三) 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學務長或課外活動組組長者。
 - (四) 曾任或現任民間績優社團負責人或總幹事，至少一年者。
 - (五) 曾獲全國社團評鑑優等以上社團之社長。
 - (六) 曾獲全國學生會評鑑優等以上學生會之會長。

第五條 計分項目

- 一、平時評鑑計分項目 20%
 - (一) 學生會主辦之會議出席率
 - (二) 社團辦公室及社櫃之整潔度
 - (三) 社團財產設備使用狀況
 - (四) 社團平時配合校內活動、社團合辦活動
 - (五) 代表學校參與縣市(級)以上活動

二、期末評鑑計分項目 80%(依據當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訂定之)

(一) 共通性評分項目 40%

1. 組織運作 25%

2. 資源管理 15%

(二) 社團活動績效 60%

1. 活動規劃與執行 25%

2. 活動特色與績效 35%

第六條 評鑑考核等第

一、優等：90 至 100 分

二、甲等：80 至 89 分

三、乙等：70 至 79 分

四、丙等：60 至 69 分

五、丁等：59 分以下

六、未參加社團評鑑及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一律列為丁等。

第七條 獎懲辦法

一、各類最優良社團皆可獲獎金 1000 元(評鑑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其名額如下：服務性社團 1 名、藝文性社團 1 名、體育性社團 1 名、學術性社團 1 名。

二、評鑑總成績(評鑑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第一名:3000 元、第二名:2500 元、第三名：2000 元。

三、評鑑優良之社團若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評鑑獲獎獎金簽請學校專案獎勵。

四、丙等社團列入本校刪減經費補助之參考，若連續兩學年皆列丙等者，一學年全年不予課外活動費補助。

五、連續兩年評鑑皆為丁等者予以解散，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

六、奉令解散之社團，學生會於接獲學務處課指組通知一週內，應將社團全部資料、經費帳冊及器材送課指組備查，並由課指組將現款及實物撥交學生會使用，未按規定辦理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簽請處分。

七、評鑑資料若有作假，經查屬實者取消評鑑成績及得獎資格，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簽請處分。

八、評鑑優良之社團若未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則不補助下學年度之課外活動經費及下年度之學輔經費。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